

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标，格式详见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属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6.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4.1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3. 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